

Ballistic resistant protective material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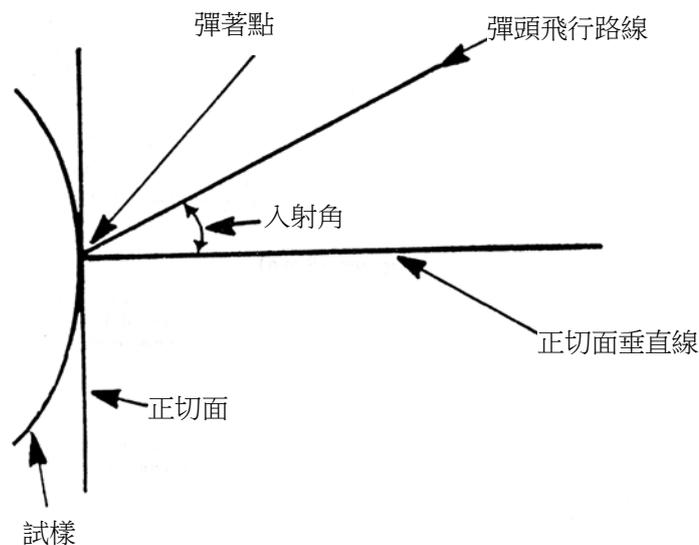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以金屬、陶瓷、透明玻璃、纖維織品、纖維強化塑膠等，單獨或組合製成的抗彈防護材料(以下簡稱防護材料)，惟不適用於軍警防彈背心及防彈頭盔。

備考：本標準中 {} 內之單位及數值係英制。

2. 用語釋義

- (1) 入射角(angle of incidence)：彈頭飛行路線與彈著點正切面垂直線之夾角，如圖 1 所示。

圖 1 入射角



- (2) 有效彈著(fair hit)：彈速符合第 4.2 節表 1 規定範圍之彈頭，彈著於防護材料之入射角不得大於 5° ，且與鄰近彈著點或試樣邊緣之間距至少 5 cm {2 in.}。但未貫穿時，彈著點與鄰近彈著點或試樣邊緣過於靠近且(或)彈速過高，均應視為未貫穿之有效彈著。
- (3) 受彈面(strike face)：製造廠商於防護材料面上標示應曝露於(面對)武器威脅之表面。
- (4) 鑑定板(witness plate)：為一鋁合金薄板，測試時置於試樣之後方，用以判定試

(共 6 頁)

樣有無貫穿之依據。

- (5) 貫穿(penetration)：鑑定板被試樣破片或測試彈頭貫穿，由遮擋 60 W 燈泡之透光與否加以判定。
- (6) 全金屬殼彈頭(full metal jacketed(FMJ)bullet)：除底部外全部以銅合金(約 90% 銅，10% 鋅)殼包覆鉛心製成之彈頭。
- (7) 金屬殼軟彈尖彈頭(jacketed soft point(JSP)bullet)：除彈尖外全部以銅合金(約 90% 銅，10% 鋅) 殼包覆鉛心製成之彈頭。
- (8) 鉛彈(lead bullet)：以鉛合金加硬化劑製成之彈頭。
- (9) 半塞型衝孔彈頭(semiwadcutter, SWC)：尖頭削平頂且蛋形部驟變為大小可與彈殼結合之圓柱狀彈頭。

3. 分類：依抗彈性能區分為下列 5 個型別。

- 3.1 I 型(0.22in.長射程手槍；0.38 in.特勤手槍)：此型防護材料可防護抵擋第 5.2.1 節規定之標準測試彈，亦可防護抵擋次級槍彈之危害，例如裝置 4 號鉛丸之 12 號霰彈及口徑在 0.25 in.與 0.32 in.之大部分手槍彈。
- 3.2 II-A 型(較低速 0.357 in.麥格儂(Magnum)手槍；9 mm 手槍)：此型防護材料可防護抵擋第 5.2.2 節規定之標準測試彈，亦可防護抵擋次級槍彈之危害，例如裝置 00 號鹿用彈丸之 12 號霰彈、0.45 in.自動手槍彈、加減裝藥量(±P)之 0.38in.特勤用彈、部分廠牌之 0.357 麥格儂手槍彈及 9 mm 手槍彈，以及第 3.1 節列舉之危害。
- 3.3 II 型(較高速 0.357 in.麥格儂手槍；9 mm 手槍)：此型防護材料可防護抵擋第 5.2.3 節規定之標準測試彈，亦可防護抵擋大部分廠牌之 0.357 in.麥格儂手槍彈及 9 mm 手槍彈，以及第 3.1 節與第 3.2 節列舉之危害。
- 3.4 III-A 型(0.44 in.麥格儂手槍；9 mm 衝鋒槍)：此型防護材料可防護抵擋第 5.2.4 節規定之測試彈，亦可防護抵擋大部分手槍危害，以及第 3.1 節～第 3.3 節列舉之危害。
- 3.5 III 型(高動能步槍)：此型防護材料可防護抵擋第 5.2.5 節規定之測試彈，亦可防護抵擋大部分次級危害，例如 0.223 in.雷明頓(Remington)(5.56 mm FMJ) 彈頭、0.30 in.卡賓槍用 FMJ 彈頭、裝置金屬塊之 12 號霰彈，以及第 3.1 節～第 3.4 節列舉之危害。
- 3.6 IV 型(穿甲步槍)：此型防護材料可防護抵擋第 5.2.6 節規定之標準測試彈，亦可防護抵擋第 3.1 節～第 3.5 節列舉之危害擊中 1 次以上。
- 3.7 特殊型：除前述各型防護標準外，買方若有特殊需求，應詳細規範確切之測試用彈藥，並指明完全遵守本標準所有其他規定。

4. 品質

- 4.1 外觀：防護材料不得有任何凹痕、浮泡、裂痕、破裂、毛邊或鈍角，以及其它因不良手藝所造成之跡象。